

附件二

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複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員一律參加競賽及講評，該組競賽結束方可離開競賽場地。
- 二、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須於複賽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直接至各競賽場地外走廊（廣場）辦理報到簽名，領取「參賽序號證」。
- 三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「參賽序號證」佩掛於胸前，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。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，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。競賽員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，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四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競賽員須將報到時所發之「參賽序號證」佩掛於胸前，依工作人員指示於可入場時間依競賽次序編號就座，且不得與其他競賽員交談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簽名報到時間結束即停止受理報到，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。
- 五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馬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 2 分。
- 六、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**演說須報序號與題目；情境式演說須報序號、題目號與題目（原住民族語言項目僅須報序號與題目號）；朗讀須報序號與題目號**；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情境式演說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，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
貳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**報到並入座**，逾時者恕不受理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
- 四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；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
- 五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六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七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登臺演說前，須將所抽題目紙（不得做任何記號）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後再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九、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（**短音**），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（**1 短音 1 長音**）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- 十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十一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參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入座，逾時者恕不受理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四、抽題後由競賽員將題目/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題目/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題目/圖稿進行演說。
- 五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六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、其他參考資料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，攜帶道具上臺或其他參考資料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七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演說內容與所抽題目/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

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八、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，競賽員開口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九、演說計時，國小及國中學生組為 2-3 分鐘，高中組為 3-4 分鐘。演說時間由馬表控制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2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；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3 分鐘；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
- 十、答詢時間為 2 分鐘（含評判提問時間）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馬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；2 分鐘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（1 短音 1 長音）競賽員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。
- 十一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十二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- 十三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肆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各競賽教室外走廊，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**報到**並**入座**，逾時者恕不受理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三、競賽員聞呼號聲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皆須簽名確認所抽題號、腔調或方言別，抽完題領稿後繞行至所分配之預備席就座作準備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四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，惟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。
- 五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國語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可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可攜帶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

標準分數 1 分。

- 六、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八、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（短音）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。
- 九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妝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，確實有急需，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。

伍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（廣場），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。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三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，站立於椅子後方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- 九、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- 十、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但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十一、作文用紙字數規格：除國小為稿紙 500 字規格外，其餘各組皆為稿紙 600 字規格。
- 十二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。

陸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（廣場），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。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，其他資料或書籍、紙張等，均需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三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，於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前，不可試墨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四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五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拆閱試題袋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七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。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；試墨用紙請自行攜帶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，站立於椅子後方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目紙書寫。
- 十、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十一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十二、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禁止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。

柒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區設於競賽場地外走廊（廣場），競賽員須於賽程表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並在旁等候。報到時間截止時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競賽場地。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，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，不得攜入競賽會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三、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
- 四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卷，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，撕開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；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，逾時不繳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之競賽員，請核對參賽腔別是否正確。
- 九、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聽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靠好椅子，站立於椅子後方，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均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十一、答案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十二、國語字音字形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
- 十三、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，安靜離開競賽場地，避免影響次場競賽之進行。

捌、其他：

競賽期間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競賽工作人員指引路線離開競賽場地，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。非競賽員（含各單位領隊和指導老師）於報到時間結束後，請迅速離開競賽管制區，並請留在單位休息區靜候競賽結束，請勿進入競賽管制區域及競賽會場，以免干擾競賽之進行。